

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贵州省遵义市北海路星长征尊城 8 号楼 14F

电话：0851-28250485

# 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施毅平、吕淑梅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

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方式。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后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在遵义市桃溪路 4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忠渠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2	贵绳股份	2017/12/19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489,8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6%。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8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639,718，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5177%。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召开地点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特别决议议案为 2 号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 1、2 号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现场会议的表决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正本四份，无副本。

(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施毅平

负责人: 王志刚

经办律师: 吕依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